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教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新竹市政府已檢討嗣後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將回歸法制辦理，除非調薪、調整工作內容等明顯契約變更情形，否則無必要每年重新簽約，僅於新僱用時發給僱用通知書及簽訂契約。</p> <p>二、新竹市政府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已核頒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建置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機制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.11.12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